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